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苏州天瑞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公司股东苏州天瑞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瑞钟山")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306,8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7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天瑞钟山、天枢钟山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起的6个月内。

2023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天瑞钟山、天枢钟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天瑞钟山、天枢钟山于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61,574万股和46.3228万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7.89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现将减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天瑞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	长江材料	股票代码	00129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天瑞钟山)	61.5740	0.58	
A股(天枢钟山)	46.3228	0.43	
合计	107.8968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瑞钟山持有股份	471.9806	4.42	410.4066	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9806	4.42	410.4066	3.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天枢钟山持有股份	358.7051	3.36	312.3823	2.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7051	3.36	312.3823	2.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830.6857	7.78	722.7889	6.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6857	7.78	722.7889	6.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天瑞钟山、天枢钟山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百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起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06,8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7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日,天瑞钟山、天枢钟山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7.89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01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名称由"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证券简称由"银亿股份"变更为"山子股份",启用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公司证券代码"000981"仍保持不变。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情况说明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207508J

3、法定代表人:叶骥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31 日

6、注册资本:玖拾玖亿玖仟柒佰肆拾柒万零捌佰捌拾捌元整

7、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车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公司证券简称自2023年1月12日起由"银亿股份"变更为"山子股份",公司证券代码"000981"仍保持不变。

二、变更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YINYICO.,LTD.	SENSTEED HI-TECH GROUP
证券简称(中文)	银亿股份	山子股份
证券简称(英文)	YINYI	SENSTEED

三、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根据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在做优做强现有高端制造板块的基础上,继续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领域,全面实施新能源发展战略,打造全方位发展的高科技型企业,使科技创新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0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46,403,712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2.68%;

2.本次限售股份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6个月;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4.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涉及4名股东,证券账户总数为55户。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8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4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总计 46,403,7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7.44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6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变更为365,858,712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365,858,71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6,439,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19,419,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UBS AG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6,403,7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证券账户总数为5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881,670	5.71%	20,881,67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83,990	4.07%	14,883,990
3	UBS AG	6,148,491	1.68%	6,148,491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9,561	1.23%	4,489,561

注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14,883,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

注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4,489,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五、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439,337	12.69%	0	46,403,712	35,625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419,375	87.31%	46,403,712	0	365,823,087	99.99%
三、股份总数	365,858,712	100.00%	46,403,712	46,403,712	365,858,712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对中水渔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水渔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09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亏损:-8,58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 -2,400万元	亏损:-8,2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04元/股—0.035元/股	亏损:-0.268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但本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2年度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以及市场回暖鱼货市场价格走高,本年捕捞产量增长导致鱼货单位生产成本降低,主营业务毛利增加;二是由于本期利息支出减少、利息收入以及汇兑收益增加,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大幅降低;三是公司本年度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增加;四是为降低公司境外资产风险、提升发展质量,公司本期将境外子公司中水北美公司冷库等资产出售实现的净收益增加(详见公司2022-063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060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90	1.037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6,432,082.76	697,795.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1,788,874.48	628,015.8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5	0.048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3年1月16日;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3年1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18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3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2023年1月16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1月13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规定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06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3年1月17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业务的限额为1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ETF";交易代码:516660)自2023年1月12日起,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1月12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秦文玉

联系电话:18710800625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9,998,27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9,997,926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23,791,079万股,其中: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21,776,079万股;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认购650万股;首钢总公司认购650万股;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650万股;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认购65万股。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与煤炭采掘、销售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02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06年根据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增资,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45042股。增资后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2,000万股,其中,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29,289.7404万股;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认购874.2773万股;首钢总公司认购874.2773万股;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购874.2773万股;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认购874.2773万股。 公司于2007年根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增资,以定向增资扩股方式引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后公司股份总数34,400万股,其中,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9,289.7404万股;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持有874.2773万股;首钢总公司持有874.2773万股;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74.2773万股;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持有87.4277万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400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23,791,079万股,其中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21,776,079万股;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认购650万股;首钢总公司认购650万股;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650万股;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认购65万股。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与煤炭采掘、销售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02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06年根据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增资,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45042股。增资后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2,000万股,其中,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29,289.7404万股;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认购874.2773万股;首钢总公司认购874.2773万股;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购874.2773万股;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认购874.2773万股。 公司于2007年根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增资,以定向增资扩股方式引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后公司股份总数34,400万股,其中,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9,289.7404万股;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持有874.2773万股;首钢总公司持有874.2773万股;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74.2773万股;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持有87.4277万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400万股。 2009年,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并经国家工商总局审核批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更名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9,289.7404万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400万股;首钢总公司持有874.2773万股;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74.2773万股;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74.2773万股;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持有87.4277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境内投资者发行了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11,0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另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470号)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京国资[2009]194号),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转持10,068,348股、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转持300,533股、首钢总公司以转持300,533股、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以转持30,053股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其转持股份义务由其国有出资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承担,按相当于190,839股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额上缴中央金库。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23,791,079万股,其中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21,776,079万股;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认购650万股;首钢总公司认购650万股;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650万股;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认购65万股。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与煤炭采掘、销售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02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06年根据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增资,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45042股。增资后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2,000万股,其中,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29,289.7404万股;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认购874.2773万股;首钢总公司认购874.2773万股;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购874.2773万股;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认购874.2773万股。 公司于2007年根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增资,以定向增资扩股方式引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后公司股份总数34,400万股,其中,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9,289.7404万股;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持有874.2773万股;首钢总公司持有874.2773万股;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74.2773万股;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持有87.4277万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400万股。 2009年,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并经国家工商总局审核批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更名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9,289.7404万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400万股;首钢总公司持有874.2773万股;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74.2773万股;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74.2773万股;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持有87.4277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境内投资者发行了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11,0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另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470号)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京国资[2009]194号),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转持10,068,348股、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转持300,533股、首钢总公司以转持300,533股、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以转持30,053股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其转持股份义务由其国有出资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承担,按相当于190,839股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额上缴中央金库。
2009年,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并经国家工商总局审核批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更名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9,289.7404万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400万股;首钢总公司持有874.2773万股;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74.2773万股;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74.2773万股;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持有87.4277万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400万股。	2011年7月5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45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2.0264股,共计送红股545,998,560股,公司总股本由454,000,000股变更为999,998,560股。 2012年7月13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999,998,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共计送红股199,999,712股,公司总股本由999,998,560股变更为1,199,998,272股。 2019年1月11日,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747,564,711股无偿划转给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022年7月4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总股本1,199,998,27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2股,共计转增239,999,654股,公司总股本由1,199,998,272股变更为1,439,997,926股。	2011年7月5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45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2.0264股,共计送红股545,998,560股,公司总股本由454,000,000股变更为999,998,560股。 2012年7月13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999,998,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共计送红股199,999,712股,公司总股本由999,998,560股变更为1,199,998,272股。 2019年1月11日,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747,564,711股无偿划转给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022年7月4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总股本1,199,998,27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2股,共计转增239,999,654股,公司总股本由1,199,998,272股变更为1,439,997,926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9,998,27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39,997,92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审议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5%的对外投资和资产抵押事项,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风险投资(含委托理财)事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审议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5%的对外投资和资产抵押事项,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风险投资(含委托理财)事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营辉路9号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500,7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500,7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7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